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南京南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之52%股權及委託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3,41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國有產權轉讓合同書》(「合同」)及《國有產權轉讓合同書》的補充協議(「補充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以及簽署合同及補充合同；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合同及補充合同或使其有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以及同意董事會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有關合同進行之修改、修訂或豁免和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a) 考慮、批准及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薪酬。
3. 考慮、批准及追認孫興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一職。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呂林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市  
上海路  
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  
郵政編號：210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公路682號  
潮流工貿中心1508-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之委任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永燊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通告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及(3) 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jusoft.com](http://www.nju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